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MTEX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51(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收到李昌輝先生 (「李先生」) 的信函，獲悉其因個人原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與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 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上市規則第 3.10 (1) 及 3.10A 條列明，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 3.21 條列明，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 3.25 條列明，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而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5.1 (「企管守則」) 列明，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其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涉及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21及3.25條關於董事會的組成的規定。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2020年8月3日上午9時起於聯合交易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袁子俊
陳凱欣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倪弦先生及林通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臧燕霞女士。